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獨立普通決議案

1. 增補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增補裴岷山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增補陳志明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霖女士(職工董事)。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即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第1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1項決議案擁有2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